

CFP®資格認證的監管機構認可列表

監管機構	認可或豁免	參考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CFP 資格認證是符合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學歷或專業資格要求的專業資格之一。 CFP 持證人不需要參加認可行業資格考試，如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的第 7、8、9、11 和 12 卷。CFP 持證人需要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4.2 和 4.3 證監會勝任能力的指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持有 CFP 資格認證人士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的規定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指引 23) 附件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CFP 持證人被認為在第 6 類：符合指定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已符合該評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前提是： (a) 已符合頒發該等指定資格的相關學院 / 學會或專業團體就該評核期所施加的持續專業培訓（或類似）規定；以及 (b) (a)項中的持續專業培訓(或類似)規定不應少於本指引第 3.1 段所列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 附件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CFP 持證人滿足額外的能力要求，這些要求適用於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保單」）的投資選擇及保費分配所提供的特定服務的持牌保險經紀。	保險業規管架構下適用於持牌保險經紀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保單」）

監管機構	認可或豁免	參考文件
		的投資選擇及保費分配所提供的特定服務之規定的應用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CFP 資格認證是資助範圍的專業資格之一。	2023-202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詳情請參考各自監管機構的指引。此聲明旨在強調應查閱原始來源以獲取準確和最新的資訊。
(最後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